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92號

原告 永禾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49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